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青海千慈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008001663063010317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海艳		
		身份证号	132626197704174068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81 号 1 号楼 1 层				
所有制形式	个体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；医学检验科*****				
床位数	6 张	接诊时间	10:00-18:30	联系电话	0971-6309177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88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,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 医广【2024】第 12-26-09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8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第一名称	青海千慈医疗美容门诊部		
地址	西宁城中区七一路 381 号 1 号楼 1 层		
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1663010317D1542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海艳	联系电话	136 9158 2765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〔 〕第 号

户
外

青海千慈医疗美容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；医学检验科

☎ 0971-6309177

接诊时间：10:00-18:30

地址：西宁城中区七一路381号1号楼1层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：1-2)

申请受理号 202408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第一名称	青海千慈医疗美容门诊部		
地址	西宁城中区七一路 381 号 1 号楼 1 层		
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1663010317D1542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海艳	联系电话	136 9158 2765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青)医广[]第 号

网络

青海千慈医疗美容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；医学检验科

☎ 0971-6309177

接诊时间：10:00-18:30

地址：西宁城中区七一路381号1号楼1层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医疗广告审查盖章)
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：1-2)